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自願公告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 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代價	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635,000港元）
代價之支付	(i) 代價之50%（「完成付款」）將於買方收到加蓋印鑒之轉讓文據後第三(3)個營業日支付，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ii) 代價之50%將於買賣協議所述的最後一項其後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所有方面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於完成時存在任何重大債務或負債；(ii)目標公司之所有重大合同均有效及存續且將於完成時繼續有效及存續；及(iii)有關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屬重要之若干商標之所有商標申請均無被駁回或撤銷。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020年1月25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後條件 有關機關已授出註冊商標及域名的所有同意書及批准且已將註冊證書交付予買方，及(倘買方要求)所有商標及域名已以目標公司之名義註冊。

達成其後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020年10月25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其後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倘其後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選擇：(i)豁免達成其後條件並繼續完成；或(ii)不支付餘下代價而於其後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按相等於完成付款之價格收購目標公司，但雙方同意將就雙方可接受的代價調整機制進行真誠磋商以達至經調整代價結餘。倘達成有關協議，認沽期權將相應失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以大麻二酚（「大麻二酚」）為基礎的健康及美容產品貿易及分銷。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潛在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根據本公司與All Blue Capital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探索具協同效應及吸引力的新投資機會，以實現該目標。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被引入本公司。

目標公司旗下以商標名「Greenleaf」進行市場推廣的產品當前分銷至美國、日本及南韓，主要集中在亞太國家。鑒於亞太地區的以大麻二酚為基礎的健康及美容產品的市場潛力巨大，目前相對尚未開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進入具高增長潛力之此行業之良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列值之數額已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